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崇政办发〔2025〕29号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崇信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及省、市驻崇有关单位：

《崇信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崇信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甘发改价格规〔2022〕473号）《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崇信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
1. 城区内		元/具•公里	20.00	城区范围：东至关村姚家沟新农村以东；西至二中西侧、刘家沟桥西侧、煜原培训学校西侧；南至山根；北至芮鞠大道南侧（煜原培训学校至青年路段）、至凤翥山脚（青年路段至散花沟口G312线西侧）。
2. 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5.00	按来回里程计算。
二、遗体存放		元/具•天	100.00	含冷藏，3天以内。不足1天按1天计算。
三、遗体火化	平板炉	元/具	600.00	
	拣灰炉	元/具	800.00	
四、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60.00	
优惠政策				对崇信户籍死亡后未火化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免去40%的费用，按照60%收取。对崇信户籍死亡后火化的以上人员，免除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费用。对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无名尸体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遗体存放		元/具•天	120.00	含冷藏，超过3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
二、遗体防腐		元/具	100.00	
三、遗体整容		元/具	200.00	面部清理、化妆、嘴巴眼帘整合复位、头发处理。
四、吊唁设施及设备 和租赁服务	租用 灵堂（大）	元/间•次	400.00	租用一次使用时限为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含音响、显示设备、消毒设备、固定花圈4个）
	租用 灵堂（小）	元/间•次	300.00	租用一次使用时限为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含音响、显示设备、消毒设备、固定花圈3个）
	租用 休息室（大）	元/间•次	120.00	租用一次使用时限为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含茶水服务）
	租用 休息室（小）	元/间•次	100.00	租用一次使用时限为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含茶水服务）

三、相关要求

1. 事业单位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对提供的其他服务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

2. 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不同定价形式分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监制单位等，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3. 殡葬服务单位要向群众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明细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或季节等因素违反公平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诱导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4.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应与群众签定服务协议，在协议书中明确服务项目、丧葬用品名称与收费(价格)标准、付费方式、责任义务等内容，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规范提供合格的服务和商品。

5. 殡葬服务单位收费时应按规定向用户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合法票据。

四、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本标准不符的自行废止。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出台新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